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90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代　理　人　洪繪茹

債　務　人　何昱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佰伍拾柒萬玖仟貳佰零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期間	利率	期間	計算方式
1	1,579,207元	自民國115年07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4.5%	自民國115年08月02日起至民國115年09月01日止	以新台幣21,878元，按年息0.45%計算
				自民國115年09月02日起至民國115年10月01日止	以新台幣43,838元，按年息0.45%計算
				自民國115年10月02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01日止	以新台幣65,880元，按年息0.45%計算
				自民國115年11月02日起至民國116年02月01日止	以新台幣1,579,207元，按年息0.45%計算
				自民國116年02月02日起至民國116年05月01日止	以新台幣1,579,207元，按年息0.9%計算

				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九個月為限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